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星呈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邱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2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既而原告逾所命補繳期間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